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慧玲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linlim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57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5728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728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受教育部委託辦理「114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（泰雅族語、布農族語）學分班」一案，鼓勵專任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）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6月19日清語研所字第11490045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專班資訊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期限：114年7月7日上午9時至7月18日下午5時（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；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先行線上報名，並一律以掛號寄送報名表件。

1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XghY8zsFymtoNVW67>。

2、掛號郵寄地址：300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（國立清華

教務處 114/06/20 15:08



1140004754

有附件

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)。

(三)招生對象(錄取順序)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- 2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- 3、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，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：
 - (1)語言認證通過級數。
 - (2)書面資料掛號寄出之郵戳日期。
 - (3)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。

(四)本階段招生人數(已扣除薦派教師錄取人數)：泰雅族語9人、布農族語16人。

(五)修課期程：114年9月至115年7月，開學日期於確定成班再行通知。

(六)上課時間：詳參各班簡章。

(七)上課地點：本校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521號)或光復校區(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)。

(八)收費標準：無須繳學分費，惟若課程安排部落田調、學校觀課議課等異地學習，相關費用(如交通費、餐費、保險費、住宿費等)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
三、業務承辦人：張純純行政助理，連絡電話：03-5715131分機 73601。

四、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